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8—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在北京总行举行。李国鹏监事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11人，实到监事10人。成燕红监事会主席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李国鹏监事行使表决权。到会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杭州分行、武汉分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检查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10月31日